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先生 (行政總裁)

謝滿全先生

羅添福先生

潘錦池先生

劉國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冠章先生

陳偉先生

李樹坤先生

楊寶玲小姐

許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武先生

許照中先生

盧敏霖先生 (主席)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詳情。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股份發行授權, 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與在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購回相關。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殊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該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85,443,850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8,544,3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購回授權所提供靈活彈性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強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以本公司已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向股東分派之資金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行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股份，或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福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231,85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6%。本公司若干董事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六福控股過半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六福控股將擁有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約53.07%之權益。六福控股因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不會於產生有關責任情況下行使授權。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1.610	1.270
八月	1.680	1.540
九月	1.790	1.640
十月	1.790	1.640
十一月	1.880	1.640
十二月	2.450	1.88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525	2.150
二月	2.925	2.375
三月	2.850	2.425
四月	2.850	2.575
五月	2.650	2.200
六月	2.450	2.1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500	2.250

III.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除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黃偉常先生、羅添福先生、許競威先生及許照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黃偉常先生

黃偉常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此項變動乃為符合上市規則最新納入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規定。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具備逾38年香港珠寶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事宜。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九龍首飾業文員會之理事長。黃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邀出任玉器業工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255,132,104股股份。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並無固定，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附註1）。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8,628,597港元，另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附註2）。除上述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羅添福先生

羅添福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職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持有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具備逾15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逾14年商貿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

董事會函件

何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並無固定，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附註1）。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1,762,266港元，另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附註2）。除上述者外，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許競威先生

許競威先生，55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附註1）。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0,000港元（附註2）。除上述者外，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許照中先生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58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具備34年證券及投資經驗，曾出任聯交所理事及副主席多年，亦曾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許先生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證券委員8年，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附註1）。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0,000港元（附註2）。除上述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附註：

- (1)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除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董事會函件

- (2)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並根據表現向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同日送交股東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通告內概述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v)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IV.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